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GEM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作為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所有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約佔%)(附註)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10,004,100 (100%)	0 (0.00%)
2.	(a) 重選鄧興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210,004,100 (100%)	0 (0.00%)
	(b) 重選歐敏誼女士為執行董事。	210,004,100 (100%)	0 (0.00%)
	(c) 重選李嘉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0,004,100 (100%)	0 (0.0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210,004,100 (100%)	0 (0.00%)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10,004,100 (1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210,004,100 (100%)	0 (0.0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210,004,100 (100%)	0 (0.00%)
7.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增加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以擴大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210,004,100 (100%)	0 (0.00%)

* 有關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各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該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鄧興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鄧銘禧先生及歐敏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區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趙志榮先生及李嘉麗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